**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2530256**

**项目名称：****DSA设备维保 项目**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953176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49531766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0](#_Toc49531766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49531767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_Toc49531767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5](#_Toc4953176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49531767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DSA设备维保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7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30256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DSA设备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DSA设备维保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LeCaiYunSetup.latest.exe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14:00

开标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事宜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④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6）质疑联系人：

招标人监察室联系人：吴晓云；联系电话：0571-87823159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域，联系方式：0571-8106181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大道38号

联系人： 张骏

联系方式：0571-87823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项目联系人：苑洪春、李博

联系方式：0571-8106181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招标人：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联系人： 张骏联系电话：0571-87823170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38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联系人：苑洪春联系电话：0571-81061814，13065702633邮编：310012Email：14847913@qq.com |
| 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6 |  投标产品主体 | 核心产品为：DSA设备维保 |
| 7 | 投标保证金 | □适用 不适用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0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2 | 投标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2025年2月8日17：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14847913@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1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自行解密。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苑洪春，电话：0571-81061814，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请确保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苑洪春，电话：0571-81061814） |
| 16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
| 17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指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8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19 | 样品 |  不提供  |
| 20 | 演示 |  不要求  |
| 21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评审要求。 |
| 22 | 分包 | 允许  |
| 23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4）各供应商自行在乐采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设备型号** | **数量** | **服务期** |
| DSA设备维保 | Artis Q Floor | 1套 | 1年 |

## 维保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参数要求** |
| 1  | 维保范围： 在维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在内的所有配件及需定期更换的耗品（再安装、第三方产品除外），所有配件需为经过原厂检测认证的合格产品，可提供原厂检验合格证书。 |
| 2  | 球管保障能力：提供原厂球管，供货时随机提供球管出厂合格证书及球管医疗器械注册证证书复印件。 |
| 3 | 平板探测器保障能力：提供原厂平板探测器，供货时随机提供球管出厂合格证书及球管医疗器械注册证证书复印件。 |
| 4 | 服务方式：提供维保服务期内保修电话，在维保服务期内接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维修备件在确认后24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
| 5 | 维保范围：在维保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中标人提供。 |
| 6 | 开机保证率：在维保服务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不低于95%。如果此开机率未能达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对于开机率低于95% 的每一个百分点, 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 个日历日。 |
| 7 | 预防性保养要求：维保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2次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计划在维保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记录报告。 |
| 8 | 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及参数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验收标准、制造商的产品Datasheet或国家、国际标准要求运行。如有需要，供应商需要协助医院共同完成国家检测检验事物。 |
| 9  | 能提供专业的临床应用培训及技术培训，需提供培训课程名称及培训地点。 |
| 10 | 服务时间：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365天）。 |
| 11 | 提供远程软件升级：通过Remote software update能快速同步原厂最新的软件升级包，提高性能、增强设备运行稳定性。 |
| 12 | 联系方式：提供报修电话，以及维修服务网点、人员联系方式。 |
| 13 | 用户的维修要求：维修前应将用户相关数据等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
| 14 | 具备远程诊断故障的能力：提供在国内已经建立的远程网络维修诊断系统的地址及认证证书，解决50%以上的故障。 |
| 15 | 软件系统升级：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设备的软件安全升级；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三、其他要求**

（一）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所编制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结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方案。
2. 维保服务方案应包括：

更换所需的零备件；

维修不限次数；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提供免费安全升级，免费更换升级组件。

1. 保养服务方案应包括：

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

定期的安全检查、图像校正和专业预防性保养及所需的消耗品；

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

提供远程诊断服务。

1. 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做出响应，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2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且能远程监控判断故障，如电话解决不了设备故障，投标供应商在24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
2. 投标人需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
3. 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需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4. 投标人需提供维修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日常维修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5. 提供报修电话以及维修服务网点、人员联系方式。

（二）备品备件库情况

1、提供DSA主要部件，如球管、探测器及其他备品备件储备情况说明；

2、提供国内备件库的情况资料，如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备件库照片资料、备件清单；

3、投标人需对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正品全新零部件做出承诺；

4、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如医院对前期维修有异议的，经原厂或第三方评估认定中标人为采购人更换的为非原厂全新零部件的，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三）维保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拟派负责维保的专业维修工程师1名以上，投标文件中需出具维保人员名单，包括人员学历、工作经验、培训经历等。

2、维修工程师经过原厂认证培训合格，取得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修服务资格证的专业人员；

3、明确维修工程师职责及现场管理规定。

（四）维修、验证工具

1、提供用于本项目设备维保的验证与质控设备清单；

2、提供用于本项目设备维保的维修工具清单。

（五）培训

对用户的维修人员进行必要的常规故障排除培训及对用户的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临床应用培训；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定之日起60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50%，

第二次付款：合同履行6个月后，60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50%。

2、报价方式

总价包干。包含设备维修、设备保养服务以及更换配件，承担所需的一切人工、配件耗品、差旅、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3、实施地点：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在采购人及其指定地点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

4、服务期：1年。合同期满后，经使用部门考核，得分90分以上（详见附件：《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打分表》）且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每次续签不超过1年，累计续签不超过2次。

5、验收：

5.1投标人更换配件须有详细记录，年度有维修报告，并订成册。

5.2每次维保结束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提供设备运行环境监控报告，如设备/扫描间温湿度。提供开关机状态、故障日志、球管序列号、球管秒次、球管温度、球管打火次数、机器晨检报告/自检报告，经使用科室签字后送设备部存档。

附件1：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维保项目名称 |  | 使用科室 |  |
| 考核周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得分 |
| 1 | 响应时间（满分10分） |  |
| 2 | 到达现场时间（满分10分） |  |
| 3 | 开机率（满分20分） |  |
| 4 | 配件情况（满分10分） |  |
| 5 | 预防性维修情况（满分10分） |  |
| 6 | 定期巡检情况（满分10分） |  |
| 7 | 日常保养服务情况（满分10分） |  |
| 8 | 维保人员工作态度（满分10分） |  |
| 9 | 维保人员业务水平（满分10分） |  |
| 总 分 |  |
| 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 |  |
| 分管工程师签字 |  |
| 设备部负责人签字 |  |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部制

使用部门对维保情况每季度进行考核，完成全年维保工作后，根据前3个季度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平均分高于90分的，如合同约定可根据合同约定续签下一年维保合同。平均分低于90分的，不得续签合同。

附件2：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维保项目名称 |  | 使用科室 |  |
| 维保服务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序号 | 保修服务内容 | 完成情况 |
| 1 | 在维保服务期内接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 |  |
| 2 | 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维修备件在确认后24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  |
| 3 | 维保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2次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计划在维保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记录报告。 |  |
| 4 | 在维保服务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不低于95% |  |
| 5 | 投标人更换配件须有详细记录，年度有维修报告，并订成册。 |  |
| 6 | 每次维保结束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提供设备运行环境监控报告，如设备/扫描间温湿度。提供开关机状态、故障日志、球管序列号、球管秒次、球管温度、球管打火次数、机器晨检报告/自检报告，经使用科室签字后送设备部存档。 |  |
| 8 | 4个季度的《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打分表》高于90分 |  |
| 验收结果 |  |
| 服务供应商确认（签名、日期） |  |
| 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名、日期） |  |
| 设备部确认（签字、日期）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如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2 其他说明

▲1.12.1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2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2.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5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12.6项目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1.12.7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9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2.10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5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7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资格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3.2.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维保清单；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7）投标人业绩：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型号DSA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

（8）重点、难点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剖析;

（9）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模式、工作流程、管理承诺方案

（10）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

（11）维保服务方案；

（12）巡检方案；

（1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本项目制定的紧急预案；

（14）维保实施人员；

（15）设备维修、保养工具；

（16）备品备件仓库情况；

（17）备品备件情况；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3.3.2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3.3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 3.4 投标报价

▲3.4.1**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4.3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4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 开标流程（两阶段）

5.2.1 开标第一阶段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4847913@qq.com，联系人：苑洪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视同不存在《声明书》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

5.2.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4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5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5.3.6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7除符合5.6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5.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 乐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7 无效标

5.7.1资格证明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未出具联合协议或联合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5.7.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供应商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或投标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3）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7.3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或投标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2）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3）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5.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5.10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5.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5.13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6 签订合同

5.1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6.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17.2 以中标金额P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80%（见下）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P（万元人民币） | 货物采购代理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 | P\*1.5% |
| 100-500 | 0.4+P\*1.1% |
| 500-1000 | 1.9+P\*0.8% |
| 1000-5000 | 4.9+P\*0.5% |
| 5000-10000 | 17.4+P\*0.25% |
| 10000-100000 | 37.4+P\*0.05%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说明 | 分数 |
| 1 |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型号DSA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经验（仅为年维保项目，不含单次维修、移机服务、人工合同等）的：每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2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清楚可见维修保养的机型、维修保养的范围内容）服务时间需≥1年，同一用户不重复得分。。 | 客观分 | 2 |
| 2 | 投标文件能完全响应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二招标要求”的“维保要求”内容得36分，每一条不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36 |
| 3 | 重点、难点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剖析。分析精准到位得5分；分析较精准到位得4分；分析普通得3分；分析有所欠缺得2分；分析不够全面得1分；分析缺乏合理性得0.5分；未提供分析得0分 | 主观分 | 5 |
| 4 | 针对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模式、工作流程、管理承诺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规范且可行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规范且较可行的得4分；内容普通的得3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2分；内容存在较多瑕疵的得1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 主观分 | 5 |
| 5 | 针对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规范且可行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规范且较可行的得4分；内容普通的得3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2分；内容存在较多瑕疵的得1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 主观分 | 5 |
| 6 | 维保服务方案：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内容完整、合理、规范且可行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规范且较可行的得4分；内容普通的得3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2分；内容存在较多瑕疵的得1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 主观分 | 5 |
| 7 | 巡检方案：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巡检服务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内容完整、合理、规范且可行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规范且较可行的得4分；内容普通的得3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2分；内容存在较多瑕疵的得1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 主观分 | 5 |
| 8 | 针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本项目制定的紧急预案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规范且可行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规范且较可行的得3分；内容存在瑕疵的得2分；内容存在较多瑕疵的得1分；内容不明确、多处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 主观分 | 4 |
| 9 | 维保实施人员：维保人员技术水平和经验，提供工作经历，培训证书复印件（培训内容范围清晰可见）；提供上述人员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次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人员具有维保设备相应维修服务资格且经验丰富得3分，人员具有维保设备相应维修服务资格、经验一般得2分，人员具有维保设备相应维修服务资格、经验不足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3 |
| 10 | 维修备品备件：数量多，种类齐全得5分；数量较多，种类较齐全得4分；数量和种类能满足日常需要得3分；数量偏少，种类不齐得2分；数量和种类严重不足得1分；未提供说明得0分。 | 主观分 | 5 |
| 11 | 设备维修、保养工具：数量多，种类齐全得5分；数量较多，种类较齐全得4分；数量和种类能满足日常需要得3分；数量和种类偏少得2分；数量偏少，种类不齐得1分；数量和种类严重不足得0.5分；未提供说明得0分。 | 主观分 | 5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DSA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合同将由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应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乙方在其应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按照合同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设备软、硬件的日常免费维护保养和现场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

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设备维护和运转的地点。

**二、项目名称**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DSA维保服务项目。

**三、服务合同期限及地点**

1、本合同服务起止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合同服务期前三个季度经甲方使用部门考核达90分以上（详见附件：《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打分表》、《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验收单》）且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每次续签不超过1年，累计续签不超过2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维保服务要求**

1、维保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序列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2、维保内容及服务要求：

（1）具体维保内容整机全保；包含球管、高压油箱、探测器等的全部零备件【不含：第三方产品（如激光相机、 高压注射器等）及其劳务、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24小时x365天技术电话支持、预防性保养及预防性保养耗材。： ；

（2）配件材料清单：

①乙方提供的配件材料应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②乙方提供的配件材料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一切风险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配件材料验收不免除乙方瑕疵担保义务，乙方应对由于配件材料设计缺陷、质量缺陷或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③其他： ；

（3）服务人员要求： ；

（4）服务响应要求： ；

（5）其他要求： 。

3、安全服务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并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经营秩序。乙方应自行做好项目期间自身的安全工作，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赔偿。

**五、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条件**

1、本次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本项目为年度维保，合同总价包含设备维修、设备保养服务以及更换配件，承担所需的一切人工、配件耗品、差旅、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乙方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乙方承担的费用及一切相关的合理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予以付款。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第二次付款：合同开始履行6个月后，60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如乙方提供的票据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对于支付金额有争议的，甲方有权待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后或争议解决后再行支付，且该行为不构成违约。

4、甲方未收到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甲方行为不构成违约。

5、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履行存有争议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对应费用且不构成违约；待争议解决后，按双方协商结果和合同约定支付。

6、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待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乙方应按照扣款后的金额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亦可另行向乙方主张要求支付。

**六、其他**

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所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3、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如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如有）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包括但不仅限于管理信息、业务流程、各类业务数据、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否则，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维修设备或维修质量、所提供配件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300元的违约金并应无条件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所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2、乙方逾期维修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支付300元作为违约金，不满1日的按1日计，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所造成的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故障等财物损失或人员损害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偿修复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所造成的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所造成的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因乙方原因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所造成的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十、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引发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38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维保项目名称 |  | 使用科室 |  |
| 考核周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得分 |
| 1 | 响应时间（满分10分） |  |
| 2 | 到达现场时间（满分10分） |  |
| 3 | 开机率（满分20分） |  |
| 4 | 配件情况（满分10分） |  |
| 5 | 预防性维修情况（满分10分） |  |
| 6 | 定期巡检情况（满分10分） |  |
| 7 | 日常保养服务情况（满分10分） |  |
| 8 | 维保人员工作态度（满分10分） |  |
| 9 | 维保人员业务水平（满分10分） |  |
| 总 分 |  |
| 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 |  |
| 分管工程师签字 |  |
| 设备部负责人签字 |  |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部制

使用部门对维保情况每季度进行考核，完成全年维保工作后，根据前3个季度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平均分高于90分的，如合同约定可根据合同约定续签下一年维保合同。平均分低于90分的，不得续签合同。

附件2：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维保项目名称 |  | 使用科室 |  |
| 维保服务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序号 | 保修服务内容 | 完成情况 |
| 1 | 在维保服务期内接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 |  |
| 2 | 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维修备件在确认后24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  |
| 3 | 维保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2次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计划在维保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记录报告。 |  |
| 4 | 在维保服务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不低于95% |  |
| 5 | 投标人更换配件须有详细记录，年度有维修报告，并订成册。 |  |
| 6 | 每次维保结束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提供设备运行环境监控报告，如设备/扫描间温湿度。提供开关机状态、故障日志、球管序列号、球管秒次、球管温度、球管打火次数、机器晨检报告/自检报告，经使用科室签字后送设备部存档。 |  |
| 8 | 4个季度的《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打分表》高于90分 |  |
| 验收结果 |  |
| 服务供应商确认（签名、日期） |  |
| 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名、日期） |  |
| 设备部确认（签字、日期）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注：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上任何超出采购文件的优惠内容均不计入评标。

4、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资格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针对投标人资格要求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维保清单；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7）投标人业绩：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型号DSA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

（8）重点、难点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剖析;

（9）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模式、工作流程、管理承诺方案

（10）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

（11）维保服务方案；

（12）巡检方案；

（1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本项目制定的紧急预案；

（14）维保实施人员；

（15）设备维修、保养工具；

（16）备品备件仓库情况；

（17）备品备件情况；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中规定的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2、维保清单

3、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招标技术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 \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姓名）系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7）投标人业绩：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型号DSA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

**（8）重点、难点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剖析;**

**（9）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模式、工作流程、管理承诺方案**

**（10）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

**（11）维保服务方案；**

**（12）巡检方案；**

**（1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本项目制定的紧急预案；**

**（14）维保实施人员；**

**（15）设备维修、保养工具；**

**（16）备品备件仓库情况；**

**（17）备品备件情况；**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附件1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